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2697號

原告 王惠慈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ZFA37428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5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44.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4年6月20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FA37428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4年8月18日開立

01 北市裁催字第22-ZFA37428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
02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
03 訟。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時，檢舉人可能加速逼近而惡意檢舉，
06 且被告僅依檢舉人提供之影像，即認定原告未保持安全距離
07 及間隔，其並未根據事實及科學數據認定，被告應提供此科
08 學計算方式等語。

09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時，本應讓直行車先行，因此縱使檢舉
12 人車輛在系爭車輛於準備變換車道時，有加速前進未禮讓之
13 舉止，原告仍應等待有足夠之安全距離與間隔之情況下，始
14 可進行變換車道之駕駛行為。又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15 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車
16 輛如欲變換至相鄰車道行駛時，在正常天候狀況以較低標準
17 每小時60公里數值換算下，最小距離至少為30公尺，惟按檢
18 舉影像可知，系爭車輛與檢舉人所駕駛之後車距離不足1組
19 車道線(即不足10公尺距離)，即逕從最內側車道向右變換
20 至檢舉人行駛之中內車道，顯然未保持安全距離。是以原告
21 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2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26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7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8 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29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30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
31 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

01 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02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03 3. 管制規則

04 (1)第6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
05 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06 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
07 尺。」

08 (2)第11條第3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
09 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
10 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11 4. 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2條
12 第1項、第2項：「(第1項)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
13 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2項)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
14 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

15 (二)前提事實：

16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7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9頁）、原處分（本院
18 卷第49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本院卷第60頁）、駕
19 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61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
20 事實，堪以認定。

21 (三)原告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
22 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原處分裁量亦合法：

23 1. 觀諸卷附之影像連續截圖8張（本院卷第53至56頁），可見
24 當時光線充足，視距良好，高速公路車流順暢，車道以白色
25 車道線分為四線車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中內車道，原告駕
26 駛之系爭車輛行駛在檢舉人車輛左前方之內側車道上(畫面
27 時間05：41：04、05：41：06)。隨後系爭車輛向右偏行欲
28 變換車道，此時其與檢舉人車輛間距僅約一組車道線之距離
29 （即10公尺），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顯示之車速為時速94公里
30 （畫面時間05：41：07）。系爭車輛向右變換車道時，兩車
31 距離仍僅約一組車道線之距離，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顯示之車

01 速為時速98公里（畫面時間05：41：08、05：41：09、05：
02 41：10）。而依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訂定關於車輛安
03 全距離之計算方式，如以高速公路之最低速限時速60公里計
04 算，原告變換車道過程中與檢舉人車輛應保持之距離為30公
05 尺（計算式： $60 \div 2 = 30$ ，即3組車道線），本件均僅有10公
06 尺距離，堪認原告確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原告
07 主張未依科學方式認定其違規云云，難認可採。又審酌當時
08 視線良好、車道線繪製清晰，並無不能遵守上揭規定之情
09 形，原告就上開違規自有過失。

10 2. 至原告另主張檢舉人可能加速逼近而後惡意檢舉云云。然檢
11 舉人車速始終保持在時速94至98公里間，並無顯然加速逼近
12 之情形，業經認定如前。況且原告已無法符合以最低速限時
13 速60公里之程度推算應保持之車輛安全距離（即30公尺），
14 遑論現實中檢舉人時速為94公里之情形，益顯原告之違規明
15 確，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憑採。

16 3. 從而，原告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未依規定
17 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法定最低罰
18 鍰額3,000元，應屬合法。

19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2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3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7 法 官 楊甯仔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林苑珍